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森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森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周勁甫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毒偵字第3075號

13 被 告 游森宇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游森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0 審易字第195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15
21 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
22 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
23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0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
24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15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
25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
26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8日22時
27 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以燃燒玻
28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9 於112年4月11日17時57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與
30 大安路口盤查，並發現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

01 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森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06 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
07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
08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各1紙附卷
09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2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
1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
15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徐綱廷